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审慎查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累计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核销对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我们查阅了法院作出终结威宁公司破产程序民事裁定书和公司法律顾问单位出具的律师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核销对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投资的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投资及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对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投资的事项。

四、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详细的资料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内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报告，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五、关于 2020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询问并查阅了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认为 2020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

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提供的详细的资料对公司本次核销应付款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内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付款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付账款事项。

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了以完善内部控制为重点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合规、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内部控制的情况。

九、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就 PVC 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张惠宁

王宁刚

2021年4月9日